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5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万美元~400万美元
回购价格上限	0.31美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73.1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实际回购金额	399.00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203美元/股~0.236美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以下简称"第二轮B股回购"）。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4日，公司第二轮B股回购首次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回购B股股份的首次实施公告》（临2026-039）。

（二）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二轮B股回购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17,731,4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99,337,783股的0.61%，B股回购最高价格为0.236美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0.203美元/股，回购均价为0.225美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990,000.86美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B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公司第二轮B股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第二轮B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第二轮B股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第二轮B股回购实施前，经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计划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以下简称"第一轮B股回购"）。2026年7月13日，公司第一轮B股回购实施完成，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5,53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使用资金总额为1,198,584.44美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B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31）。

B股回购实施期间，经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计划使用9,000万元一18,000万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截至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日，A股股份回购尚在实施过程中，累计已回购1,162.81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A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第二轮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第二轮B股回购前		第二轮B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933.78	100	289,933.78	100
其中：A股	256,940.88	88.62	256,156.09	88.35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8.03	0.13	1,162.81	0.40
其中：B股	32,061.61	11.06	30,288.46	10.45
其中：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注销）	553.26	0.19	2,326.41	0.80
股份总数	289,933.78	100.00	289,933.7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第一轮B股回购、第二轮B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2,326.41万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B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回购方案，第一轮B股回购、第二轮B股回购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3,883,7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13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188,858.7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现有总股本753,883,706.00股，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3,883,7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13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1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

2.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1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08*****023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08*****068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	08*****214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5	08*****073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2.咨询联系人：李克利 陈健

3.咨询电话：0555-5200209

4.传真电话：0555-5200222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2026年8月26日和202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等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 名称：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04210831M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区F楼2层201室

5. 法定代表人：徐剑虹

6.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万元整

7.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6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3:00-14: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现将本次活动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长刘爽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严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君毅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熊翼飞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雷霓霁女士，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章程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麻烦请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0,379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2：公司扣非利润承压，但检验检测和汽车电子的布局在推进。想请教检验检测板块的整合时间表，以及汽车电子引入产业资本的可能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进一步做大做强检验检测业务，加大战略性投资，巩固其核心业务地位。依托仪控所欧洲代表处加快推动检验检测海外市场布局，推进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实现国内国际市场的协同拓展与专业化服务能级提升。汽车电子将聚焦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推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和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质增效，拓展新兴市场空间，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立足行业基础，抓内生增长，积极争取资源，促外延发展。公司具体业务发展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3：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聚焦核心板块，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汽车电子将聚焦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推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和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智能电子将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稳定发展智能卡模块封装业务，集中资源提升芯片服务业务占比，加强与大客户及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亚尔精密将巩固光源零部件优势市场，着力在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实现新客户突破，并拓展精密零部件多元市场。做大做强检验检测业务，加大战略性投资，巩固其核心业务地位。优化完善中试平台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功能分区、资源配置清单及实施路径。仪器仪表一站式解决方案抢抓发展机遇期，积极推进仪器仪表领域的应用研发和布局。公司总部将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以"战略引领、赋能业务、提升效能、风险可控"为核心目标，强化顶层设计与前瞻布局，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发展质量。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4：目前股价是什么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5：公司主营业绩下降，业绩变亏损，公司提出做大做强，行动方案何时能实现，希望公司落实落地，给广大投资者一个交代。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以发展规划为指引，聚焦主责主业，加强科技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加速做好产业布局。依托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双轮驱动，加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谢谢！

问题6：对于扭转飞乐的经营压力，后期还有什么针对性的举措吗？还是就到此为止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以创新驱动为引领，聚焦主责主业，通过以下举措努力实现经营业绩提升。一是战略引领，驱动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产业升级为方向，以发展规划为指引，依托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双轮驱动，发挥国有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统筹结构优化与动能转换，推动公司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各板块紧抓市场机遇，持续强化核心优势，加速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非优势业务、低效资源的处置整合与盘活，提升资产运营质效。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组织架构，深化业财融合，提升管控效能。践行ESG理念，推动其深度融入治理与业务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三是科创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新产品新技术，打造更具技术创新性和市场竞争力的硬件产品体系，广泛应用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增强智能制造能力。完善激励与创新机制，强化工效联动分配体系，试点科研成果转化奖励。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7：能否介绍一下公司现阶段三大块业务的协同性情况？另外，公司未来打算如何整合资源来提高各块业务协同性、以突出主营业务？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战略目标，持续推进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围绕重点业务板块，持续加大主业领域的投资，为主业未来可持续发展储备动能。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8：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已与公司名字没有关联，虽说飞乐音响的名字具有"第一股"的历史价值，但是现在从业务关联性来看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司的投资价值。请问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有考虑随主营业务变化更改为关联性更高的名字吗？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谢谢！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354,309,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746,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71,56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0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26,688,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26,638,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2%。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表决情况		选举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票）	比例注1（%）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关于选举余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18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注2	26,563,406	99.5323	当选
1.02	关于选举程东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18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06	99.5323	当选
1.03	关于选举叶衍榴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21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09	99.5323	当选
1.04	关于选举游兴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801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89	99.5326	当选
1.05	关于选举吴胜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24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12	99.5324	当选
1.06	关于选举王建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21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09	99.5323	当选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2.01	关于选举叶钦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12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00	99.5323	当选
2.02	关于选举叶佳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09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397	99.5323	当选
2.03	关于选举商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	354,184,799	99.9648	当选
		中小股东	26,563,487	99.5326	当选

注1：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注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议案1.00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余峰先生、程东方先生、叶衍榴女士、游兴泉先生、吴胜勇先生、王建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2.00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叶钦华先生、叶佳昌先生、商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斯一凡、张雨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到期兑付数量：3,841,785张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422,596,35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9日

4、"鸿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9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鸿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鸿路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1、"鸿路转债"到期兑付数量：3,841,785张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422,596,35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9日

4、"鸿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9日

鸿路转债"自202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10月8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14,957,958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回售数量257张，累计转股数量为75,012,614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鸿路转债"张数为3,841,785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422,596,35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6年10月9日兑付完毕。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情况

"鸿路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0月9日。自2026年10月9日起，"鸿路转债"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39,021	25.64		193,839,021	25.57
高管锁定股	193,839,021	25.64		193,839,021	25.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276,067	74.36	1,849,646	564,125,713	74.43
总股本	756,115,088	100.00	1,849,646	757,964,734	100.00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已妥善安排本次到期兑付资金来源，本次兑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兑付派息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3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7.04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67.0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54.49-81.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0%-0.04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2026-036、037、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93%，最高成交价为200.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4,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合交易所已于2026年10月8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已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7,326,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7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202,7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575,5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0,627,250股，下同）。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7,326,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65,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65,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7,065,087	99.8900	185,130	0.0780	75,900	0.032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04,200	90.2061	185,130	6.9461	75,900	2.8478	0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健、陈科宏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0人，代表股份1,173,619,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1,111,527,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0人，代表股份62,092,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4人，代表股份62,677,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84,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0人，代表股份62,092,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1%。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67,752,428	99.5001%	5,208,188	0.4438%	659,300	0.056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809,534	90.6385%	5,208,188	8.3096%	659,300	1.05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杨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